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46号

关于扬中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 超标相关问题的通报

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 年全省环境监测方案》《扬中市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前期，扬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开展了监督性监测，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共对全市范围内 21 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口水质进行监测。经过复核监测结果，发现 4 套设施出水水质超标，均为扬中市 2019-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EPC+运维项目中的由第三方专业运维设施，根据监测情况计算，抽查扬中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为 81%，未达到高质量考核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5%以上的要求。

二、 主要问题

新坝镇 1 套、经开区 1 套、三茅街道 2 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超标具体情况：

1. 新坝镇立新村立新村 3-8 组污水处理站总磷、总氮超标。

2. 经开区三跃社区三跃社区污水处理站总磷、总氮超标。

该污水处理站在 2023 年监督性监测中也同样存在出水总磷、总氮超标情况。

3. 三茅街道明华新区西区居民点污水处理站氨氮、总氮超标。

4. 三茅镇中华村中华新村居民点污水处理站氨氮、总磷和总氮超标。

三、 工作要求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一是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已曝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典型问题，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常抓常管落地见效。

二是科学研判，抓好整改。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加强出水水质分析，做好溯源排查，校准设施参数，制定科学的整改方案，确保问题设施整改到位。

三是举一反三，长效管理。持续开展全市范围内纳入

2019-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EPC+运维项目中所有已建设施“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将排查出的非正常运行设施纳入整治计划，分类施策，强化整改落实，确保已建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扬中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汤振余，电话:13605293672，微信同号。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